

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煤标字 09 号文

关于开展《煤加工转化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调研的函

各有关单位：

由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起草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煤加工转化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计划编号：20205264-Q-469）目前正在开展标准修订工作（代替 GB 29994-2013《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995-2013《兰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和 GB 29996-2013《水煤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该标准主要规定煤基活性炭、兰炭和水煤浆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级、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用于煤基活性炭、兰炭和水煤浆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为更好地开展本项标准研制工作，深入了解当前煤基活性炭、兰炭和水煤浆生产企业能耗情况，请各有关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填报调研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返回。

调研填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明

邮箱：17283553@qq.com

电话：13426077827

附件 1：煤基活性炭企业调研表

附件 2：兰炭企业调研表

附件 3：水煤浆企业调研表

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